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
號10樓
承辦人：劉得偉
電話：02-2380-1726
電子信箱：dvsa999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5050412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54602125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案審核天數及親自領件
相關事項公告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交通部、外交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